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品管理服务通用协议

一般条款

版权所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协议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本协议的著作权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表以及版面框架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条约所保护，中央结算公司享有上述知识产权，但相关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应享有的权利除外。

未经中央结算公司或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参与方不得为任何商业或非商业目的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利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

目录

第一章 定义及解释.....	1
第二章 一般条款.....	3
第一条 担保品管理人授权	3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4
第三条 法律责任与免责	6
第四条 担保品管理服务的暂停和终止	10
第五条 完整协议和效力层级	11
第六条 生效	12
第七条 修改和补充	13
第八条 进一步规定	14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4
第十条 签订地、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
第三章 特别条款.....	20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制定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服务通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参与方使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担保品管理服务之前，应充分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签署本协议以及相关业务表单并送达中央结算公司。本协议及相关业务表单以及其他由中央结算公司与参与方另行签署的有关于担保品管理的文件共同构成中央结算公司与参与方之间就担保品管理有关的事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以下统称“**担保品管理文件**”）。

基于参与方在担保品管理文件中所确认接受担保品管理服务的业务范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担保品管理文件将适用于参与方就该等业务接受的中央结算公司担保品管理服务及所有相关担保品。

第一章 定义及解释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所涉名词、业务术语等与业务规则（定义如下）中赋予其的含义一致。

（一）参与方：指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并接受（或代表他人接受）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的市场参与主体。视具体情形，参与方可以是提供担保品的一方，也可以是接收担保品的一方。

（二）业务规则：指中央结算公司为规范相关业务而不时制定及发布的业务规则、办法、规程、细则、指引、公告、通知等相关文件，以及对其不时的修订、变更。

（三）担保品：指参与方为担保基础交易之目的而向其他参与方提供质押或转让的由中央结算公司登记或托管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包括根据业务规则及相关担保品管理文件而就该等资产进行置换和调整的资产。

（四）担保品管理服务：是指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相关参与方委托和授权，提供担保品选择、计算、质押、盯市、调整、解押、违约处置等服务的行为。

（五）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指由中央结算公司开发、运行及维护的、用于提供担保品管理服务的电子计算机处理系统。

（六）工作日：指中央结算公司公开营业之日。

（七）基础交易：指参与方在担保品管理文件中所列明的担保品业务项下的交易。

（八）基础交易文件：指参与方与其他参与方或者第三方就基础交易签署的交易文件。

（九）业务参数：包括公共参数和基本参数。公共参数指担保品管理服务所共用的基础性参数，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管理和维护。基本参数视具体业务类型，由相关参与方自行或委托中央结算公司设置、维护，或由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设置、维护。

（十）业务表单：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服务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业务规则中所附的由相关参与方向中央结算公司发起担保品管理业务指令、通知的业务单据等。参与方申请参与中央结算公司相关担保品业务或使用相关服务，应按规定格式填写《申请表》及对应的业务规则中所附的业务单据并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一条 担保品管理人授权

参与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央结算公司作为担保品管理人，授权其根据本协议以及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品管理服务。

（一）系统及账户操作：参与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央结算公司依据本协议以及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的规定，为提供担保品管理服务之目的，在担保品管理系统和其他相关系统内就指定账户内的或与其相关的债券和资金进行相关操作。参与方在此确认：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本协议以及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的规定对指定账户的相关操作不构成对双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的违反。

（二）担保品管理：参与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央结算公司依据本协议以及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品选择、计算、质押、盯市、调整、解押、违约处置等服务。

参与方接受并认可其他相关参与方和/或中央结算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对相关担保品管理业务设定的参数，以及中央结算公司根据该等参数提供的担保品管理服务。就中央结算公司设定的参数而言，参与

方接受并认可中央结算公司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等相关渠道发布的参数调整公告。

（四）担保品违约处置：通过在《申请表》中就某一类或多类业务选择“担保品违约处置服务”（或以中央结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选择适用），参与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央结算公司依据本协议以及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担保品违约处置相关操作。

对于选择适用担保品违约处置的业务，参与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央结算公司：若该等业务发生基础交易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其他约定的处置担保品的情形，就拍卖、变卖而言，中央结算公司可按照担保品接收方的单方申请处置担保品（根据业务规则需要担保品提供方同意的情形除外），无需另行取得担保品提供方的进一步同意或授权，且无义务对该等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在收到符合《中央结算公司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指引》规定格式（或中央结算公司不时公布的其他格式）的违约处置申请书或收到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且经形式审查无误之后，中央结算公司将按照业务规则及担保品管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担保品违约处置相关操作。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二）承诺

参与方向中央结算公司承诺如下：

1. 参与方将遵守业务规则及担保品管理文件项下的规定及约束，适当行使其在前述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2. 除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及担保品管理文件对担保品管理服务的选择进行调整或变更之外，参与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对于中央结算公司的授权均为不可撤销，且在其接受担保品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相关所有授权将持续有效；
3. 参与方将在全部实质方面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任何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4. 为中央结算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业务和职能或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和授权之目的，参与方应根据中央结算公司的合理要求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中央结算公司要求的信息，以及签署及递送在形式和内容上满足中央结算公司要求的相关文件、表格和单据）。

第三条 法律责任与免责

（一）中央结算公司有义务根据参与方的申请和授权，依据本协议以及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参与方提供相关担保品管理服务。

(二) 中央结算公司不对因任何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担保品管理文件的任何条款,给其他参与方造成的任何损失、成本、损害或开支承担责任。如因参与方违反业务规则、本协议或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任何条款而使中央结算公司承担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参与方应及时对中央结算公司进行足额的赔偿与补偿。

（四）参与方知悉并同意：中央结算公司需要基于相关参与方和/或第三方设定的、提供的参数信息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估值、债券信用评级等）开展担保品管理的，其可完全依赖该等信息。若因该等信息错误、不准确或不完整而对参与方造成任何损失、成本、损害或开支的，中央结算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对于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协议及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的规定进行的担保品管理，参与方对相关业务的处理结果不会有任何异议，不会要求中央结算公司对业务处理结果进行变更，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中央结算公司存在明显的处理错误。

（六）参与方认可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本协议以及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规定所采取的担保品违约处置程序的正当性，并认可违约处置结果及其最终性。参与方同意并认可，担保品违约处置程序一旦完成不可撤销。

（七）中央结算公司不对担保品违约处置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品的可变现性以及变现价值）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亦不对因担保品违约处置而对参与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品价格浮动风险或因交易文件项下的争议导致的损失和风险等）承担任何责任，但中央结算公司在管理和处置过程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八）就担保品违约处置项下的拍卖及变卖，中央结算公司可以完全依赖担保品接收方的单方申请，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协议和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置。如因担保品接收方欺诈、重大过

失或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本协议或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规定对担保品提供方或中央结算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担保品接收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央结算公司无须因根据业务规则、本协议或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采取的任何担保品违约处置措施而向担保品提供方或担保品接收方承担任何责任。

（九）若参与方就违约事件或约定的处置担保品的情形存在争议，经担保品提供方和担保品接收方共同申请或一方提交相应的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中央结算公司将在收到该等共同申请、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的复印件、法院相应通知后，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中止违约处置并冻结相关担保品。因前述冻结或中止对任何一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中央结算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text block]

第四条 担保品管理服务的暂停和终止

[Redacted text block]

第五条 完整协议和效力层级

(一)完整协议：除非另有约定，就参与方参与中央结算公司的每一笔担保品管理业务而言，相关业务表单、适用于特定业务的特别条款均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且本协议将取代参与方与中央结算公

司之间就担保品管理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协议和约定，构成参与方与中央结算公司之间就该笔担保品管理业务的完整有效约定。为免疑义，参与方在此知悉和确认：除中央结算公司明确书面同意外，中央结算公司不受参与方与其他参与方之间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约束。

（三）效力层级：除本协议第七条第（三）款的事项外，若本协议、业务规则之间产生任何争议或不一致，以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 生效

（一）受限于本条下述第（二）款的规定，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如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名（含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就参与方不时申请增加的担保品管理业务、适用的担保品管理服务而言，相关业务表单自参与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名（含签章）或加盖其公章（或经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有效预留印鉴）之

日起生效，且自业务表单生效之日起，在该等业务表单中填写的特定担保品管理业务对应的特别条款生效。

第七条 修改和补充

（一）中央结算公司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更新、有权机关要求或业务需求等原因对于本协议、相关业务规则、业务表单格式及内容进行不时修订和变更，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进行公告或以其他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对于修订后的本协议、相关业务规则、业务表单，参与方应进行仔细阅读和重新确认。如协议修订并通知参与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如参与方未以书面形式向中央结算公司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即视为参与方同意接受修订后的本协议、相关业务规则、业务表单的格式和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此后双方权利义务即以修订后的本协议、相关业务规则、业务表单中的条款为准。如参与方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央结算公司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即视为参与方不再继续使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服务，本协议于参与方向中央结算公司提出书面异议之日起自动终止。

（二）参与方对于已签署的本协议、业务表单和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以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书面形式作出。

（三）即使业务规则中另有约定，参与方如需申请新增参与的业务、服务，需要按照本协议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新的《申请表》；如需对已提交的业务表单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已设定的业务参数等），

需要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新的业务表单以覆盖原有业务表单。中央结算公司将其收悉的最新业务表单中新增的业务、服务选项或新设的业务参数为依据提供担保品管理服务。

第八条 进一步规定

[Redacted content for Article 8]

第九条 其他条款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八) 通知：根据本协议和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向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做出，并且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充分送达。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在发出时将被视为送达。根据本协议和其他担保品管理文件的约定做出的任何通知、指令、业务表单或其他书面交流均应以中文做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十) 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业务协议(如有)的约定执行。

第十条 签订地、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2塔楼。

(二) 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和中央结算公司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进行解释。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如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业务规则没有规定，可以参照商业惯例或行业通行做法。

(三)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由相关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三章 特别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服务通用协议》签署页）

参与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